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發

機關地址：臺東市浙江路 310 號
傳 真：089-345587
承 辦 人：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89)310180 轉 115

股別：壬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羅浩成之執行傳票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第 1 項、第 62 條。

一、公告事項：

二、本件係 114 年執字第 781 號羅浩成傷害乙案訂於 114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傳喚執行茲有應送達傳票 1 件，因羅浩成之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
三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，現由本署（壬股）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
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 華 民 國

114 年

6 月

11 日

檢察官 莊琇棋

決行

檢察長 蕭方舟